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:00 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崔克江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